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358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6
函釋、法規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0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邱銀堆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張仲銘
副主任委員：吳麗琴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會務報導

- 110/02/01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10/02/01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會員顧明河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請查照。
- 110/02/01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內政部編撰「人民團體法規彙編」供參，另貴會近期尚有辦理集會活動，應依中央『COVID-19』因應指引及本縣宣導網站建議事項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 110/02/01 行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本會為增進會員對房屋稅實務之瞭解，舉辦會員專業教育講習，敬請指派講師協助宣導，如說明，請查照。
- 110/02/01 行文各會員為促進會員之間以及加強與地政人員互動交流，藉以聯絡彼此情感，僅訂於 110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假皇潮鼎宴禮宴會館舉辦成立 30 週年暨新春聯誼晚會，敬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 110/02/02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暨本縣各地事務所等 15 機關為增進本會會員代表間以及業務單位間之互動，進而增進彼此情感，僅訂於 110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假皇潮鼎宴禮宴會館舉辦成立 30 週年暨新春聯誼晚會，敬邀 鈞局、處、所各科(課)長暨科(課)長以上長官出席餐會，請查照。
- 110/02/02 行文翁秋隆地政士台端申請加入本會案，業經本會第十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已為您投保團體傷害保險，茲檢送會員證書一份，請查收。
- 110/02/02 行文紀鴻禧地政士台端申請加入本會案，業經本會第十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已為您投保團體傷害保險，茲檢送會員證書一份，請查收。
- 110/02/02 行文各會員訂於 110 年 3 月 9 日舉辦「因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查核-地政士內稽內控制度建置」教育講習，請查照。
- 110/02/02 行文各會員為服務會員訂購高欽明名譽理事長之「共有土地處分實務與技巧-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2020/12/15 版)售價 \$360 元之工具書，請查照。
- 110/02/0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蕭杏華領有本縣(101)彰地登字第 001111 號地政士開業執照，逾期未換照已失效 1 案，請查照。
- 110/02/03 內政部函因應國內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漸趨嚴峻，貴單位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員、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及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專業訓練(測驗)課程時，請注意相關防疫措施，請查照。
- 110/02/05 新竹縣地政士公會本會業已於 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假江屋日本料理 2 樓召開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選舉第十屆理監事及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暨第九、十屆理事長交接典禮完畢，由黃小娟女士榮任本會第十屆理事長。
- 110/02/05 通知全體理、監事訂於 110/2/10 上午 8 時參加理事長邱銀堆之岳父黃公輝虎老先生往生告別式。
- 110/02/05 行文會員許信菖就「彰化縣地政士公會第十一屆理監事選舉初選得票數」，提出異

議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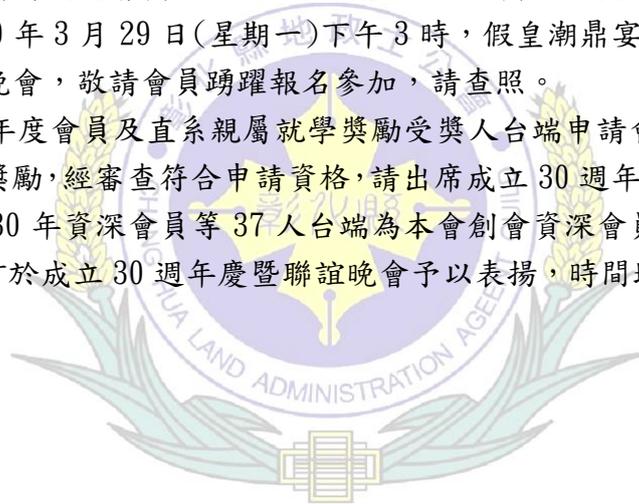
- 110/02/0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林水華地政士申請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0/02/08 本會會館召開本會第三次選舉委員會議。
- 110/02/09 全聯會轉知考選部函請協助宣導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報名訊息，請查照。
- 110/02/09 全聯會轉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檢送本局更新後所屬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姓名及聯絡方式 1 份，請查照。
- 110/02/09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轉知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翻譯之聯合國對北韓制裁實施手冊，已刊登於本部地政司網站防制洗錢專區(<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91>)，請轉知地方公會通知所屬會員參考。
- 110/02/09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為落實防制洗錢工作，便利確認客戶身分，請轉請地方公會向所屬會員宣導使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建置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並檢送該公司提供 109 年第 4 季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申請使用此查詢系統一覽表影本 1 份供參，請查照。
- 110/02/09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知為有關 貴報社(記者 翁至威)於本(2)月 5 日報導之新聞標題-「內政部出招-防制地政士洗錢」，嚴重污衊誤導地政士可能為洗錢主體，已損及地政士聲譽及形象，本會除表達抗議外，並請就紙本新聞發行部份(詳如後附件 1)續予更正，請查照。
- 110/02/09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10/02/09 通知各委員(全體理事)、選監小組(全體監事)召開本會第四次選舉委員會議。(110/02/19(五)16:00 本會會館)
- 110/02/09 行文入會 30 年資深會員等 37 人為本會創會資深會員對於會務之支持貢獻良多，本會訂於成立 30 周年慶暨新春聯誼晚會予以表揚，時間地點如說明，敬請撥冗出席。
- 110/02/10 理事長邱銀堆之岳父黃公輝虎老先生往生告別式，本會除致花圈一對敬表哀悼之意，並由蔡常務理事文鎮、黃常務理事琦洲、林理事文正、郭理事政育、劉監事輝龍前往參加告別式。(另陳常務監事仕昌、林理事美蘭、曹理事芳榮、陳監事美單、張監事仲銘及潘總幹事思好於 110/02/06 先前上香致意)。
- 110/02/17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10/02/17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10/02/17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 110 年 1 月本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1 份，請查照。
- 110/02/18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內政部地政司數位櫃臺網站自即日起新增「地政案件辦理情形查詢」功能，提供各類土地登記、複丈或測量案件辦理情形查詢，

請轉知所屬地政士會員，請 查照。

- 110/02/18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檢送內政部「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110 年-114 年)」重點摘錄 1 份，轉請 查照。
- 110/02/18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有關本會函詢內政部，地政士代理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及殯葬設施、建築工地之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得否不適用洗錢防制法規定 1 案，業經該部函復在案，轉請 查照。
- 110/02/18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洪允勳地政士亡故，茲檢送出會名冊一份，請惠予登錄。
- 110/02/19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貴會訂於 110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於本局舉辦會員專業教育講習協助宣導一案，敬表同意，請查照。
- 110/02/19 本會假本會會館召開本會第四次選舉委員會會議。
- 110/02/20 彰化縣政府轉知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10/02/20 彰化縣政府轉知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10/02/20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檢送本會 109 年 12 月 18 日第 9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十一案決議內容更正表 1 份(詳如後附件)，請查照。
- 110/02/20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檢送本會 110 年 1 月 27 日第 9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 110/02/20 行文與會人員為配合政府政令及防疫中心宣導，考量疫情尚未趨緩及降低群聚感染風險，本會原訂 2/25(四)舉辦成立 30 週年暨新春聯誼晚會延期，屆時再視政令及疫情狀況擇期舉辦，不便之處，敬請見諒，請查照。
- 110/02/20 行文各會員訂於 110/03/13、20 本會舉辦 110 年度第 1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請查照。
- 110/02/20 行文各會員有意投保助理員意外險之會員，請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之前向本會登記並繳交新台幣 350 元整，請查照。
- 110/02/22 彰化縣政府轉知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10/02/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葉麗雲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陳易儀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0/02/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會員陳秋津、林玉嬋申請地政士共同執業及事務所名稱變更乙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辦理，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0/02/2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函檢送本區處辦理公開標售彰化縣竹塘鄉永安段 105 地號土地之公告，請惠予張貼貴公會公告欄，以廣週知，請查照。
- 110/02/23 行文不予承保附加醫療附約等 5 人會員本會投保兆豐產物團體意外險，依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因台端除傷害險外另有配合其他險種多項業務，只能投保意外險傷害保險不予承保附加醫療附約，特此通知，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110/02/23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周秀紅申請終止吳恬瑛之僱傭關係並申請吳恬瑜為登記助理員，請 鑒核。
- 110/02/23 通知參加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訂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四)下午 4 時 30 分，召

開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

- 110/02/23 通知參加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訂於 110 年 3 月 12 日(五)下午 5 時，召開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
- 110/02/25 彰化縣政府函轉法務部函，有關「民法」部分條文(調降成年年齡並修正結(訂)婚年齡)、「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之二」業經總統 110 年 1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1891 號、第 110000001871 號、地 11000001881 號令修正公布，請查照。
- 110/02/25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10/02/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張素純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施蘊芝，及僱用林家銘為登記助理員乙案，經核分別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3 項，同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0/02/26 彰化縣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函本會會址遷移通知，請查照。
(員林市新義街 188 號 電話:04-8358958 手機:0935-313886)
- 110/02/26 行文各會員為促進會員之間以及加強與地政人員互動交流，藉以聯絡彼此情感，僅訂於 11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假皇潮鼎宴禮宴會館舉辦成立 30 週年暨聯誼晚會，敬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 110/02/26 行文 109 年度會員及直系親屬就學獎勵受獎人台端申請會員在職就學獎勵或會員子女就學獎勵，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請出席成立 30 週年慶暨聯誼晚會接受表揚。
- 110/02/26 行文入會 30 年資深會員等 37 人台端為本會創會資深會員對於會務之支持貢獻良多，本會訂於成立 30 週年慶暨聯誼晚會予以表揚，時間地點如說明，敬請撥冗出席。



判 解 新 訊



不當得利係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1578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0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不當得利制度係返還其依權益歸屬內容不應取得之利益，倘欠缺法律上原因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者，即應對該對象成立不當得利。此外，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故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

委任人不能證明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逾越權限，亦不能證明其有侵害委任人之行為並致有損害，委任人請求受任人賠償其所受損害，即不能准許

裁判字號：109 年度重訴字第 334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本件系爭建物之旅館登記證係得合法轉讓，系爭要約條件亦經委任人之授權及同意而由受任人代理委任人簽訂，委任人復不能證明受任人有何處理本件委任事務有過失或逾越權限之行為，亦不能證明受任人有何其餘不法侵害委任人之行為並致委任人受有損害，按民法第 544 條、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4 條第 2 項、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委任人請求受任人及出賣人連帶賠償所受之損害，核與法律規定之要件亦有未合，仍不能准許。

證明借名契約成立之證據資料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倘能證明足以推認該待證事實存在之間接事實，非不得憑此等間接事實，推理證明雙方存有借名契約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297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0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借名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置於他方名下，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之契約。而證明借名契約成立之證據資料，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倘原告就利己之待證事實，能證明在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上，足以推認該待證事實存在之間接事實，非不得憑此等間接事實，推理證明彼等間存有借名契約。

屍體屬於具有人格性之物，基於對人性尊嚴之尊重，其處分不得違背公序良俗，故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效力，不及於被繼承人之屍體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262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被繼承人之屍體為物，構成遺產，為繼承人所共同共有，僅其所有權內涵與其他財產不同，限以屍體之埋葬、管理、祭祀等為目的，不得自由使用、收益或處分。此外，屍體因殘存著死者人格而屬於具有人格性之物，基於對人性尊嚴之尊重，其處分不得違背公序良俗。因此，繼承人取得其所有權後，因慎終追遠之傳統禮俗而不得拋棄。故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效力，不及於被繼承人之屍體。

拆除地上物為處分行為，須就該地上物有處分權能者始得為之，而地上物事實上處分權之歸屬，攸關有無拆除該等地上物之權能，應予調查審認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34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拆除地上物為處分行為，須就該地上物有處分權能者始得為之。地上物事實上處分權之歸屬，攸關有無拆除該等地上物之權能，應予調查審認。此外，判決書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法院為當事人敗訴之判決，而關於其攻擊防禦方法之意見有未記載於判決理由項下者，即為所謂判決不備理由。

精神慰撫金係以精神上所受無形痛苦為準，其核給標準應審酌被害人及加害人身分、地位、資力、加害程度並被害人所受精神痛苦程度等情事，定其數額

裁判字號：108 年度重訴字第 162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精神慰撫金係以精神上所受無形之痛苦為準，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究竟如何始認為相當，自應審酌被害人及加害人之身分、地位、資力、加害程度並被害人所受精神痛苦之程度等各種情事，定其數額。

使用借貸為無償契約，而租賃則為有償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以物交他方使用，究屬使用借貸或租賃，應衡酌他方是否支付使用之對價，予以認定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321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使用借貸為無償契約，而租賃則為有償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以物交他方使用，究屬使用借貸或租賃，應衡酌他方是否支付使用之對價，予以認定。此外，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默示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若單純之沉默，則除有可認為一定意思表示者外，不得謂為默示意思表示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39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然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若單純之沉默，則除有特別情事，依社會觀念可認為一定意思表示者外，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此外，意思表示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表示，須表意人有為該法律效果之意思者，始足以該當該法律效果規定。

請求法院核定租金之訴，屬形成之訴，僅得自請求核定之意思表示時起算，不得請求承租人給付該意思表示前之租金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3068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1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請求法院核定租金之訴，屬形成之訴，僅得自請求核定之意思表示時起算，不得請求承租人給付該意思表示前之租金。當事人請求法院核定租金，一併請求對造給付核定之租金，則核定租金判決之效力，應自當事人請求核定之意思表示時，即起訴狀繕本送達對造之日起算，至建物得使用期限為止。

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故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亦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簡上字第 44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按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亦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時，執票人僅須就該票據之真實，即票據是否為發票人作成之事實，負證明之責。至於執票人對於該票據之原因關係為何，則無庸證明。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以惡意取得票據時，應就該事實負舉證之責。

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所應負清除處理之責任，乃係以其等容許或因重大過失未維護照管土地，導致遭非法棄置廢棄物之危害，而負有排除危害狀態之責任義務

裁判字號：108 年度訴字第 402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所應負清除處理之責任，乃係以其等容許或因重大過失未維護照管土地，導致遭非法棄置廢棄物之危害，而負有排除危害之狀態責任義務。就認定遭非法棄置於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是否具狀態責任要件適格者，需具備之要件，其一為認定時點，應為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當時為該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而非遭查獲時；另一則為該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主觀上需有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上。而所謂重大過失，在廢棄物清理法或行政罰法、行政程序法相關

法律並未明文規定，自應與民法規定之重大過失為相同解釋，係指顯然欠缺通人之注意者而言。

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納入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247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慰撫金不在此限。此外，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納入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

民法第 408 條第 1 項規定贈與人於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得任意撤銷其贈與，惟贈與人是否已為撤銷該贈與之意思表示，依意思表示之原則定之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79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解釋當事人所立書據之真意，應以當時之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為判斷之標準，不能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當時立約之真意。又民法第 406 條規定，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雖同法第 408 條第 1 項規定贈與人於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得任意撤銷其贈與，惟贈與人是否已為撤銷該贈與之意思表示，依意思表示之原則定之。

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故不論有無報酬，因何理由，縱使當事人間有不得終止之特約，均得隨時予以終止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349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故不論有無報酬，因何理由，均得隨時予以終止。縱使當事人間有不得終止之特約，如其信賴關係已動搖，倘使委任人仍受限於特約，強令其繼續委任，實與成立委任契約之基本宗旨有違，故不得以特約排除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規定之適用。

函釋、法規新訊

訂定「一百零九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9046507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 點；
並自即日生效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一百零九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必要費用。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依下列標準計算減除必要費用後之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 一、律師：百分之三十。但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法律扶助案件及法院指定義務辯護案件之收入為百分之五十。
- 二、會計師：百分之三十。
- 三、建築師：百分之三十五。
-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百分之三十一。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為百分之七十二。
- 五、地政士：百分之三十。
- 六、著作人：按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減除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規定免稅額後之百分之三十。但屬自行出版者為百分之七十五。
- 七、經紀人：
 - （一）保險經紀人：百分之二十六。
 - （二）一般經紀人：百分之二十。
 - （三）公益彩券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百分之六十。
- 八、藥師：
 -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以下全民健康保險之藥費收入，均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1.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九十四。
 2.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已區分藥費收入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
 - （1）藥費收入：百分之百。
 - （2）藥事服務費收入：百分之三十五。
 -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二十。
- 九、中醫師：
 -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八元。
 - （二）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 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2. 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百分之四十五。
- 十、西醫師：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八元。
 -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 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2. 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依下列標準計算：
 - (1) 內科：百分之四十。
 - (2) 外科：百分之四十五。
 - (3) 牙科：百分之四十。
 - (4) 眼科：百分之四十。
 - (5) 耳鼻喉科：百分之四十。
 - (6) 婦產科：百分之四十五。
 - (7) 小兒科：百分之四十。
 - (8) 精神病科：百分之四十六。
 - (9) 皮膚科：百分之四十。
 - (10) 家庭醫學科：百分之四十。
 - (11) 骨科：百分之四十五。
 - (12) 其他科別：百分之四十三。
 - (四) 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前三款減除必要費用。
 - (五) 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百分之三十五必要費用。
 - (六)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
 - (七) 自費疫苗注射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
- 十一、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者，按實際收入減除百分之十必要費用。
- 十二、獸醫師：醫療貓狗者百分之三十二，其他百分之四十。
- 十三、醫事檢驗師（生）：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 十四、工匠：工資收入百分之二十。工料收入百分之六十二。
- 十五、工藝師：工資收入百分之二十。工料收入百分之六十二。
- 十六、表演人：
 - (一) 演員：百分之四十五。
 - (二) 歌手：百分之四十五。
 - (三) 模特兒：百分之四十五。

- (四) 節目主持人：百分之四十五。
- (五) 舞蹈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 (六) 相聲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 (七) 配音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 (八) 特技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 (九) 樂器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 (十) 魔術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 (十一) 其他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 十七、節目製作人：各項費用全部由製作人負擔者百分之四十五。
- 十八、命理卜卦：百分之二十。
- 十九、書畫家、版畫家：百分之三十。
- 二十、技師：百分之三十五。
- 二十一、引水人：百分之二十五。
- 二十二、程式設計師：百分之二十。
- 二十三、精算師：百分之二十。
- 二十四、商標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 二十五、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 二十六、仲裁人，依仲裁法規定辦理仲裁業務者：百分之十五。
- 二十七、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 二十八、未具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百分之三十。
- 二十九、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百分之二十三。
- 三十、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百分之三十五。
- 三十一、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百分之三十。
- 三十二、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百分之二十三。
- 三十三、公共安全檢查人員：百分之三十五。
- 三十四、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百分之三十。
- 三十五、不動產估價師：百分之三十五。
- 三十六、物理治療師：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 三十七、職能治療師：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 三十八、營養師：百分之二十。

- 三十九、心理師：百分之二十。
- 四十、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百分之三十。
- 四十一、牙體技術師（生）：百分之四十。
- 四十二、語言治療師：
 -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 （二）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二十。

附註：

- 一、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相近業別之費用率認定。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執行業務者適用之費用標準依下列規定調整（計算後之費用率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一）第四點（助產人員）、第八點（藥師）第一款第二目之 2 及第二款、第九點（中醫師）、第十點（西醫師）、第十一點（醫療機構醫師報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者）、第十三點（醫事檢驗師）、第三十六點（物理治療師）、第三十七點（職能治療師）、第三十八點（營養師）、第三十九點（心理師）、第四十一點（牙體技術師、生）、第四十二點（語言治療師）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百分之一百十二點五計算（例如：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之費用標準由每點零點八元提高為零點九元，掛號費收入之費用標準由百分之七十八提高為百分之八十八）；第八點（藥師）第一款第一目適用之費用率由百分之九十四提高為百分之九十六。
 - （二）其他執行業務者當年度收入總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三十者（執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按實際執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度收入總額計算），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百分之一百十二點五計算。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一百零九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9046507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 點；並自即日生效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依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一百零九年度收入額。但經查得其確實收入資料較標準為高者，不在此限：

一、律師：

- （一）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刑事偵查、刑事審判裁定、刑事審判少年案件：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即原省轄市，下同）四萬元，在縣三萬五千元。但義務案件、發回更審案件或屬「保全」、「提存」、「聲請」案件，經提出約定不另收費文件，經查明屬實者，免計；其僅代撰書狀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一萬元，在縣九千元。

- (二) 公證案件：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千元，在縣四千元。
- (三) 登記案件：每件五千元。
- (四) 擔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其他信託人案件：按標的物財產價值百分之九計算收入；無標的物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萬元，在縣一萬六千元。
- (五) 代理申報遺產稅、贈與稅案件：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四萬元，在縣三萬五千元；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萬元，在縣一萬五千元。
- (六) 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四萬五千元，在縣三萬五千元。
- (七) 受聘為法律顧問之顧問費及車馬費，另計。

二、會計師：

- (一) 受託代辦工商登記：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七千元，在縣六千元。
- (二) 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四萬五千元，在縣三萬五千元。
- (三) 代理申報遺產稅、贈與稅案件：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四萬元，在縣三萬五千元；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萬元，在縣一萬五千元。
- (四) 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建築師：按工程營繕資料記載之工程造價金額百分之四點五計算。但承接政府或公有機構之設計、繪圖、監造之報酬，應分別調查按實計算。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按接生人數每人在直轄市及市二千八百元，在縣二千二百元。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由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醫療費用者，應依中央健康保險署通報資料計算其收入額。

五、地政士：按承辦案件之性質，每件計算如下：

- (一) 保存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三千元，在縣二千五百元。
- (二) 繼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贈與、信託所有權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八千元，在縣六千五百元。
- (三) 買賣、交換、拍賣、判決、共有物分割等所有權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七千元，在縣五千五百元。
- (四) 他項權利登記（地上權、抵押權、典權、地役權、永佃權、耕作權之設定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縣二千元。
- (五) 非共有土地分割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縣二千元。
- (六) 塗銷、消滅、標示變更、姓名住所及管理人變更、權利內容變更、限制、更正、權利書狀補（換）發登記及其他本標準未規定項目：在直轄市及市一千五百元，在縣一千二百元。

六、著作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七、經紀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八、藥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九、中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西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一、獸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十二、醫事檢驗師（生）：依查得資料核計。
- 十三、工匠：依查得資料核計。
- 十四、工藝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十五、表演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 十六、節目製作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 十七、命理卜卦：依查得資料核計。
- 十八、書畫家、版畫家：依查得資料核計。
- 十九、技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二十、引水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 二十一、程式設計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二十二、精算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二十三、商標代理人：
 - （一）向國內註冊商標（包括正商標、防護商標、聯合商標、服務標章、聯合服務標章、延展、移轉、商標專用權授權使用等）：每件五千八百元。
 - （二）向國外註冊商標：每件一萬三千元。
 - （三）商標異議、評定、再評定、答辯、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三萬四千元。
- 二十四、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
 - （一）發明專利申請（包括發明、追加發明、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授權等）：每件三萬四千元。
 - （二）新型專利申請（包括新型、追加新型、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授權等）：每件二萬元。
 - （三）設計專利申請（包括設計、衍生設計、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授權等）：每件一萬五千元。
 - （四）向國外申請專利：每件五萬八千元。
 - （五）專利再審查、異議、答辯、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八萬三千元。
- 二十五、仲裁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 二十六、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適用會計師收入標準計算。但代為記帳者，不論書面審核或查帳案件，每家每月在直轄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縣二千元。
- 二十七、未具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適用會計師收入標準計算。但代為記帳者，不論書面審核或查帳案件，每家每月在直轄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縣二千元。
- 二十八、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適用律師收入標準計算。但僅代撰書狀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千元，在縣四千五百元。
- 二十九、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適用建築師收入標準計算。
- 三十、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適用地政士收入標準計算。

- 三十一、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千元，在縣四千五百元。
- 三十二、公共安全檢查人員：依查得資料核計。
- 三十三、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依公證法第五章規定標準核計。
- 三十四、不動產估價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三十五、物理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三十六、職能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三十七、營養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三十八、心理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 三十九、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一千五百元，在縣一千二百元。
- 四十、牙體技術師（生）：依查得資料核計。
- 四十一、語言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附註：

- 一、自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學校等取得之收入，得依扣繳資料核計。
- 二、在縣偏僻地區者，除收入標準依查得資料核計者外，收入標準按縣之八折計算，至偏僻地區範圍，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執行業務者辦理案件所屬地區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之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及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之桃園縣者，其收入標準仍按縣計算。
- 三、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
- 四、地政士執行業務收費計算應以「件」為單位，所稱「件」，原則上以地政事務所收文一案為準，再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 依登記標的物分別計件：包括房屋及基地之登記，實務上，有合為一案送件者，有分開各一送件者，均視為一案，其「件」數之計算如第四款。
 - (二) 依登記性質分別計算：例如同時辦理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則應就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分別計算。
 - (三) 依委託人人數分別計件：以權利人或義務人一方之人數計算，不得將雙方人數合併計算。但如係共有物之登記，雖有數名共有人，仍以一件計算，且已按標的物分別計件者，即不再依委託人人數計件。
 - (四) 同一收文案有多筆土地或多棟房屋者，以土地一筆為一件或房屋一棟為一件計算；另每增加土地一筆或房屋一棟，則加計百分之二十五，加計部分以加計至百分之二百為限。

訂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住宅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9082248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
並自即日生效

- 一、內政部為利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審查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之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等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社會住宅，指依據住宅法規定申請興辦之社會住宅。
- 三、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社會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者，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十份，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
 - （二）社會住宅興辦事業計畫。
 - （三）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及附錄一之二規定，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有關機關（單位）之文件。申請地區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並檢附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之文件。
 - （四）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未涉及農地變更使用者，免附。
 -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清冊。
 - （六）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並應註明同意作為社會住宅興辦事業計畫使用。另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 （七）計畫用地配置圖及位置圖，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著色標示。
 - （八）非都市土地興辦社會住宅需求評估說明書。
 - （九）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興辦事業計畫之內容，除應依住宅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或依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申請地區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並應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載明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前項第八款非都市土地興辦社會住宅需求評估說明書，應評估非都市土地使用需求性，包括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內社會住宅分布、數量、目前與未來供需狀況及需求急迫性、鄰近都市土地選項限制。
- 四、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審查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提出之申請，得與住宅法規定之社會住宅申請興辦案件審查作業併同辦理。

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書件符合規定者，應會同有關單位依審查表（格式如附表二）項目實地會勘及審核，並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與依住宅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報經核定及備查後，由社會住宅主辦機關（構）或申請人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申請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依第三點規定提出之申請應注意事項，規定如下：
 - （一）申請使用山坡地範圍內各種使用區之土地，應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使用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為五級地之宜林地及六級地之加強保育地。
 - （二）擬興辦事業用地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應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
 - （三）建築基地應臨接道路，或以通路連接道路，其通路之寬度應依實施

- 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 (四) 申請地區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相關法規劃定應予保護或禁止、限制建築之管制區。
- (五) 考量社會住宅生活機能及所附設施之服務機能，申請地區應符合下列原則：
1. 位於警察及消防設施足以涵蓋之服務範圍內。
 2. 位於自來水供應範圍內。
 3. 周邊地界直線二公里範圍內需有都市計畫。
- (六) 經核准變更使用之土地，不得移作原申請目的事業以外之其他事業使用，並應於三年內營運，逾期未營運者，應廢止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准。但因開發或其他原因無法如期營運，報經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同意展期者，不在此限。
- (七) 申請變更編定或開發建築之土地面積應與興辦事業計畫內容相符。前項第六款展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核釋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者，其類組歸屬、室內裝修及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等疑義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0136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5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

- 要旨：**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所定「H-1」組，並屬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樓地板面積須每 2 年或 4 年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 主旨：**有關集合住宅、住宅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於地面層至最上層加總分間之使用單元已達 6 個以上，其類組歸屬、室內裝修及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疑義 1 案，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 110 年 1 月 14 日新北工使字第 1100080179 號函辦理。
- 二、有關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所定「H-1」組，並屬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本部 107 年 4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 號令業已明釋，並依樓地板面積須每 2 年或 4 年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 三、另按本部 96 年 2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0834 號令發布：「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指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及辦公廳，除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以外，其任一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一、增設廁所或浴室。二、增設 2 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
- 四、建築法（以下稱本法）第 77 條之 2：「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

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稱本辦法）附表一、H-1 組之組別定義「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及附表二之使用項目舉例「宿舍」。

- 五、來函所詢建築物（集合住宅、住宅）地面層至最上層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其使用類組、室內裝修及公安檢查申報應依本部前揭號函規定辦理。其類組歸屬，倘有本辦法 H-1 組「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之「宿舍」適用，應依樓地板面積須每 2 年或 4 年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惟涉個案現場事實認定，宜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本權責卓處。

修正「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9007018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9、10~12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六、個人及其配偶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均未以納稅義務人身分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且課稅年度無本點（二）或第七點規定之不適用情事者，該個人得申請適用稽徵機關依本要點規定提供之稅額試算服務。

（一）申請方式

1. 線上申請

- (1) 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0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以下統稱憑證）為通行碼，於課稅年度之次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申請。
- (2) 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為通行碼，於課稅年度當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次年三月十五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申請。

2. 親自向稽徵機關申請或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依式填妥申請書並提示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於課稅年度之次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止，臨櫃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委託他人代為臨櫃申請者，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為影本者，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留存備查。

3. 申請書應載明事項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1) 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申請人有配偶者，應載明該配偶之基本資料。
- (2) 申請人有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直系尊親屬及第二目滿二十歲以上受申請人扶養之子女者，該受扶養親

屬之基本資料；另應檢附該受扶養親屬具結由申請人列報為課稅年度之扶養親屬，並將所得及扣除額等資料提供予申請人之同意書。

- (3) 申請人採線上申請方式依限提出申請後，有應依本點 (一) 3 (2) 規定檢附受扶養親屬同意書者，應於課稅年度之次年三月十八日 (如遇例假日則順延) 前遞送或寄送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親自遞送者，以送達稽徵機關之收件日為準；以掛號寄送者，以原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準。

(二) 經稽徵機關審核符合適用條件者，將以申請人為納稅義務人依本要點規定提供課稅年度稅額試算服務，惟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

1.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
2.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受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及子女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登記資料。
3. 有其他符合列報受扶養親屬免稅額條件之兄弟姊妹或其他親屬或家屬。
4. 擬採列舉扣除額。
5. 有其他非屬稽徵機關應依本要點規定提供之所得、扣除額、抵減稅額等資料。
6. 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七、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不適用本要點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 (一) 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之次一年度 (申報年度) 三月底前死亡、或課稅年度中廢止中華民國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
- (二) 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中結婚或離婚。
- (三) 課稅年度有出售房屋情形 (不包括出售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所定課稅範圍之房屋)。
- (四) 課稅年度有土地租賃所得 (格式代號 51L)，且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已申報土地租賃所得並列舉扣除地價稅費用者。
- (五) 課稅年度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及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金額合計數超過標準扣除額。
- (六) 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准予抵減之稅額，於課稅年度尚有餘額。
- (七) 已依「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申請將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 (八) 已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持禁止相對人查閱所得來源相關資訊之保護令向稽徵機關申請執行。
- (九) 因特殊原因已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准限制他人查調課稅年度所得資料。
- (十) 納稅義務人、配偶均依前點規定申請課稅年度適用本要點之稅額試

算服務作業。

- (十一) 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均採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完成結算申報，嗣均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稅。
- (十二) 稽徵機關已依本要點規定提供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惟納稅義務人均未採用，且該前兩個年度結算申報之應自行繳納或應退還金額與各該年度試算稅額相同。
- (十三) 稽徵機關已依本要點規定提供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惟納稅義務人未採用，且課稅年度試算內容為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合計數之不繳不退案件。
- (十四) 稽徵機關已依本要點規定提供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惟納稅義務人未採用，自行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以憑證為通行碼採用網際網路傳輸申報。但不包括親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由服務人員協助或輔導完成申報之案件。
- (十五) 已依下列規定申請課稅年度不適用本要點之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自一百零一年起申請不適用者，以後年度即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毋需再行申請。

1. 線上申請

- (1) 以憑證或以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申請年度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為通行碼，於課稅年度之次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申請。
- (2) 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為通行碼，於課稅年度當年度三月十六日起至次年三月十五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申請。

2. 書面申請

以郵寄、傳真或親至稽徵機關申請。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於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止，將申請書郵寄（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或遞送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九、稅額試算作業

資訊中心就符合第五點及第六點之案件，依下列情形調整後，試算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

(一) 所得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課稅年度稅額試算服務之所得資料範圍如下：

- 1. 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法定期限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

- 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及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但執行業務所得僅包括稿費（格式代號 9B）、業別屬一般經紀人（格式代號 9A-76）及其他（格式代號 9A-90）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2.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人稅籍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3. 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
 4. 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
 5. 個人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二）免稅額

依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申報核定或申請資料據以認定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免稅額，並增加課稅年度出生子女之免稅額；依第六點規定申請之案件，依戶籍登記資料據以認定未滿二十歲子女之免稅額。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免稅額不予列入：

1. 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已死亡或與課稅年度戶籍登記資料不符。
2. 超過二十歲之子女於課稅年度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不符合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衛福部、勞動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提供教育學費、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勾稽〕。但其於課稅年度畢業者，不在此限。
3.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兄弟姊妹於課稅年度已結婚（含課稅年度中結婚）、超過二十歲於課稅年度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不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衛福部、勞動部及退輔會提供教育學費、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勾稽〕。但其於課稅年度畢業者，不在此限。
4.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於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未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但依第六點規定申請之案件，不在此限。
5. 受扶養親屬已依第六點規定申請課稅年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或同意由依該點規定申請案件之申請人申報扶養。
6. 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課稅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得減除之免稅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滿二十歲以上之子女課稅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得減除之免稅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

（三）扣除額

1. 標準扣除額

按納稅義務人有無配偶，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認列減除。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依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薪資所得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依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公開發行並上市之緩課記名股票，於課稅年度轉讓、贈與、作為遺產分配、放棄緩課或送存集中保管之營利所得，於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規定限額內，認列減除。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所得稅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得減除。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依衛福部提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資料，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規定者，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四規定，認列減除。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教育學費資料，納稅義務人子女符合規定者，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五規定限額內，認列減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有五歲以下子女且無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情形者，得依同法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六規定，認列減除。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依衛福部、勞動部及退輔會提供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料，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規定且無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情形者，依同法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七規定，認列減除。

(四) 基本生活費差額

按財政部公告課稅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全部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五) 稅額計算

就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或合併計算稅額，依所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扣繳稅額及可抵減稅額後，試算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應自行繳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

十、試算書表寄送作業

- (一)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應於每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前將載有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所得額、免稅額及扣除額資料、應自行繳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之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繳稅案件之繳款書及繳稅取款委託書，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之確認申報書（以下簡稱試算書表），以掛號寄發納稅義務人。
- (二) 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結算申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該年度非屬親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由服務人員協助或輔導完成申報者，得以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為通行碼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查詢及下載課稅年度試算書表。稽徵機關業以郵簡通知納稅義務人適用該服務者，得免寄送試算書表。
 1. 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以憑證為通行碼採用網際網路傳輸申報。
 2. 採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以憑證為通行碼辦理線上登錄完成申報。

十一、確認申報作業

(一) 繳稅案件

納稅義務人收到稽徵機關寄發之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經核對內容無誤，得於法定申報期限前，按該通知書所載之「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使用下列方式繳稅，完成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於上開期限前，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或以書面方式，就該通知書所載之「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即完成結算申報。

1. 臨櫃繳稅

- (1) 金融機構繳稅：納稅義務人持稽徵機關寄發附條碼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 (2) 便利商店繳稅：納稅義務人應自行繳納稅額未超過財政部規定便利商店代收稅款限額者，可持稽徵機關寄發附條碼繳款書，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或以憑證（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不適用）為通行碼至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至櫃檯繳納。作業細節請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2. 信用卡繳稅

納稅義務人可以其本人或配偶名義持有已參加繳稅作業之發卡機構所發行信用卡繳納稅款（每一申報戶以一張信用卡為限）。作業細節請參閱「信用卡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3. 轉帳繳稅

- (1) 繳稅取款委託書：納稅義務人可採下列方式之一，利用存款帳戶辦理委託取款轉帳繳稅。但提兌時因納稅義務人轉帳繳稅帳號填寫、輸入錯誤或該帳戶存款不足致無法提兌或僅就存款餘額先行扣款者，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甲、線上登錄

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線上登錄及確認辦理委託取款轉帳繳稅之帳戶 (限輸入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存款帳號)。

乙、書面回復

填妥稽徵機關寄發之繳稅取款委託書 (限填寫該通知書內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一人之存款帳號)，並蓋妥原存款印鑑章 (如原存款人簽名者請簽名)，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原寄發該通知書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

- (2) 晶片金融卡繳稅：納稅義務人可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透過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 即時扣款轉帳繳稅。作業細節請參閱「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 (3) 自動櫃員機繳稅：納稅義務人可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繳納稅款。作業細節請參閱「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細部作業要點」。
- (4) 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繳稅：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憑證為通行碼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線上登錄後，以本人之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即時轉帳繳稅。作業細節請參閱「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4. 行動支付工具繳稅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繳納稅款。

(二) 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

納稅義務人收到稽徵機關寄發之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經核對內容無誤，得於法定申報期限前以下列方式回復確認，完成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1. 線上登錄

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線上登錄，退稅案件確認試算內容及退稅方式；不繳不退案件確認試算內容。

2. 書面確認

填妥稽徵機關寄發之確認申報書，退稅案件確認試算內容及退稅方式；不繳不退案件確認試算內容，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原寄發該通知書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

3. 電話語音確認

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以其本人帳戶完成繳 (退) 稅，且課稅年度選擇沿用該存款帳戶辦理退稅之退稅案件及不

繳不退案件，得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語音確認試算內容。

4. 退稅方式

納稅義務人可採指定帳戶辦理轉帳退稅或採退稅憑單方式辦理退稅。採轉帳退稅者，限填寫該通知書內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一人之存款帳號（屬公教人員開立之優惠存款帳戶及非與金融資訊系統連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均不適用）。

（三）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第八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以下簡稱聲明事項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送件：

1. 繳稅案件採繳稅取款委託書以書面回復者、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採書面確認者：應於法定申報期限前，將聲明事項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繳稅取款委託書或確認申報書，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原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

2. 採其他方式辦理確認申報者：應於法定申報期限屆滿後十日內，將聲明事項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原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

十二、納稅義務人已於課稅年度法定申報期限前依稽徵機關寄發之年度綜

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載「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完成繳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或回復確認通知書內容者，其申報日規定如下：

（一）繳稅案件

1. 臨櫃繳稅：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於繳款書收據聯所蓋日期。

2. 信用卡繳稅：發卡機構核發授權號碼日期。

3. 轉帳繳稅

（1）繳稅取款委託書

甲、線上登錄：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回傳收執聯日期。

乙、書面回復：親自遞送紙本回復者，為稽徵機關收件日；郵寄紙本回復者，為原寄郵局郵戳日期。

（2）晶片金融卡繳稅：金融輔助業者回傳繳納成功交易紀錄表所載交易發生日期。

（3）自動櫃員機繳稅：自動櫃員機印錄交易明細表所載交易發生日期。

（4）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金融輔助業者回傳繳納成功交易紀錄表所載交易發生日期。

4. 行動支付工具（可綁定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繳稅：信用卡發卡機構核發授權號碼日期或金融輔助業者回傳繳納成功交易紀

錄表所載交易發生日期。

- (二) 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案件
 - 1. 線上申請：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回傳線上申辦案件收件日期。
 - 2. 書面申請：親自遞送紙本申請者，為稽徵機關收件日；郵寄紙本申請者，為原寄郵局郵戳日期。
- (三) 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
 - 1. 線上登錄：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回傳收執聯日期。
 - 2. 書面確認：親自遞送紙本回復確認者，為稽徵機關收件日；郵寄紙本回復確認者，為原寄郵局郵戳日期。
 - 3. 電話語音：電信服務業者回傳完成電話語音紀錄日期。
- (四) 納稅義務人於法定申報期間開始前繳納稅款或回復確認者，為法定申報期間之始日（即五月一日）。

修正「租屋服務事業認定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10080088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認定之租屋服務事業，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領有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且營業項目登記含租賃住宅包租業、租賃住宅代管業。
 - 二、領有不動產仲介業設立備查文件。
- 第 3 條 租屋服務事業提供服務項目如下：
 - 一、租屋資訊。
 - 二、租金補助諮詢。
 - 三、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
 - 四、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
 - 五、協助收取租金。
 - 六、協助租屋契約公證。
 - 七、租屋修繕諮詢。
 - 八、租屋搬遷諮詢。
 - 九、住宅出租修繕獎勵諮詢。
 - 十、租屋糾紛諮詢。
 - 十一、其他租屋相關諮詢。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服務項目。
- 第 4 條 主管機關委任租屋服務事業提供前條第三款、第四款之服務項目，協助符合本法第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家庭或個人租屋時，得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給予補助。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設立或委託之專責法人或機構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 5 條 前條之補助項目如下，其最高補助金額依附表規定辦理：
 - 一、第三條第三款服務費用：
 - (一) 開發費：租屋服務事業與住宅所有權人簽訂租賃契約（以下簡稱包租契約）並與次承租人簽訂轉租契約後按件核給；包租契約未達一

年者，開發費按契約年度日數比例核給，並應追繳溢領費用。

(二) 包管費：租屋服務事業經住宅所有權人同意轉租並與其簽訂租賃契約之管理期間，按月核給；租期未滿一個月者，按契約日數比例核給，並應追繳溢領費用。

二、第三條第四款服務費用：

(一) 媒合費：租屋服務事業於媒合承、出租雙方簽訂租賃契約後按件核給；租期未達一年者，媒合費按契約年度日數比例核給，並應追繳溢領費用。

(二) 代管費：於租屋服務事業租賃契約管理期間按月核給；租期未滿一個月者，按契約日數比例核給，並應追繳溢領費用。

前項補助費用如有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租屋服務事業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予追繳。

第 6 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委任租屋服務事業，應於委任期間至少辦理一次評鑑，並以書面通知受評鑑者；其評鑑項目如下：

一、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二、居住協助及專業服務。

三、委任事務執行情形。

四、改進創新作為。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受評鑑項目。

前項評鑑，得採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視方式辦理。

第 7 條 前條之評鑑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其成績等級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四、丙等：未達七十分。

主管機關應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鑑者，並得公布之；其評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評鑑結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8 條 經評鑑結果列為甲等以上之租屋服務事業，由主管機關發給獎牌或獎狀。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專責法人或機構，得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辦理受委任之租屋服務事業評鑑。

第 9 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租屋服務事業，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原認定函失其效力。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公告受理「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等三種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代訓機構申請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營 字第 110080043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2 月 01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7 卷 23 期

要 旨：依據營造業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受理「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等三種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代訓機構申請，請符合資格之機構於限期內寄送相關文件至內政部營建署

申請

主旨：公告受理「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等三種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代訓機構申請。

依據：一、營造業法第 9 條第 2 項及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暨「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等三種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作業要點」。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一、申請資格：

(一) 國內大學院校設有公共工程相關科系，並設有教育訓練組織及辦理推廣教育訓練，具營建相關辦學經驗。

(二) 政府機關(構)設有教育訓練組織及辦理推廣教育訓練，具有營建相關辦學經驗。

(三) 財(社)團法人機構，具有營建相關學術背景，設有教育訓練組織，具有營建相關辦學經驗。

二、委託辦理期程：110 年至 112 年

三、申請方式：

請依「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等三種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作業要點」及公告附件規定，於受理申請時間內(郵戳為憑)，以郵寄方式，寄送至本部營建署(寄送地址：540 45 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 38 號)，逾期恕不受理。

四、受理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3 月 5 日止。其他相關事項，請詳閱附件「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等三種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作業要點」及公告附件規定。

五、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聯絡電話：(049) 2352911 分機 317。

內政部公告受理 110 年度「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受補助單位申請案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 110080000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2 月 01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7 卷 24 期

要旨：依據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公告受理 110 年度「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受補助單位申請案

主旨：公告受理 110 年度「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受補助單位申請案。

依據：一、「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 5 點。

二、行政程序法第 159-160 條。

公告事項：一、申請資格：國內合法設立建築師事務所、營造業(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

二、受理期間：公告日起至 110 年 3 月 8 日止。

三、受理申請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一)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建築師事務所)
、54045 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 38 號 (營造業)。

(二) 電話：(02) 8771-2345#2880 (建築師事務所)、(049) 2352911
#323 (營造業)。

四、其他相關事項請詳閱附件「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
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 (含申請須知、專案契約書)」。

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八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100802272 號函修正第 7 點條文；
並自即日生效

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免受本要點規定之限制：

(一) 因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行政界線調整等需要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且
其面積在十公頃以下。

(二) 經本部區委會、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之直轄市、縣(市)區域
計畫、國土計畫載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及規模等事
項。

(三) 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

**核釋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得否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擔任該建築物
下水道設備監造人之疑義**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授營環字第 110080220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2 月 08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要 旨：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惟五
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其下水道設備得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
併同設計之

主 旨：有關貴府函詢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其下水道設備監造人
得否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擔任 1 案，詳如說明

說 明：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109 年 12 月 21 日府水道字第 1090467531 號
函辦理。

二、查類似案例本部 98 年 4 月 10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80060084 號
函已有釋示略以：「下水道法第 17 條規定，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
監造，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所稱專業技師依該法施
行細則第 13 條，指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
利科之工業技師。…下水道法第 2 條第 6 款稱『用戶排水設備』
為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尚非
建築物範疇，查建築師非技師法所稱技師，故有關該設備之規劃、設
計及監造自應由前開專業技師辦理。惟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
定，五層以下非供民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其下水道設備得由該
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之。」旨案所提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

之新建建築物，其下水道設備之監造人，請依上開函釋辦理。

有關高層建築物採用高速電梯者，其屋頂突出物高度應如何計算之疑義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 字第 110080173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2 月 05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要 旨：高層建築物採用設計速度超過 180 m/min 之昇降機者，其昇降機機道、樓地板面積不超過昇降機道水平面積 2 倍之昇降機房及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10 平方公尺之昇降機房服務專用樓梯，係屬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屋頂突出物，其高度適用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9 款第 4 目規定

主 旨：關於高層建築物採用高速電梯者，其屋頂突出物高度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 明：一、依據本部營建署 109 年 12 月 1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1255733 號函載會議紀錄之結論續辦，並復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109 年 12 月 17 日中市建師字第 062 號函。

二、高層建築物採用設計速度超過 180m/min 之昇降機者，其昇降機機道、樓地板面積不超過昇降機道水平面積 2 倍之昇降機房及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10 平方公尺之昇降機房服務專用樓梯，為本部依據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0 款第 6 目認可之屋頂突出物，其有關建築物高度之計算適用同條第 9 款第 4 目規定。

有關民事訴訟法新增簡易事件及依刑事訴訟法裁定移送之民事簡易事件，應行之程序

發文單位：司法院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字第 110000251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有關 109 年 12 月 30 日三讀增訂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2 項第 11 款之簡易事件，及高等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1 項裁定移送之民事簡易事件，其應行之程序

主 旨：有關 109 年 12 月 3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修正條文所新增第 2 項第 11 款之簡易事件，及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1 項裁定移送之民事簡易事件，應行之程序，請依說明一、二辦理。

說 明：一、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下稱本條）第 2 項第 11 款規定，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之事件，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法院於修正前所受理應行通常程序之該類事件，於修正後未經終局裁判者，依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4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應改行簡易程序，並請依附表方式辦理。

二、原告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之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始提起本條第 2 項第 11 款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移送該法院民事庭者，於旨揭修正條文施行後，民事庭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裁判（本條修法說明第二點參照）。同

此旨趣，倘原告於前述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始提起本條簡易事件之附帶民事訴訟，並經法院依上開刑事訴訟法規定裁定移送該法院民事庭者，亦應由民事庭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裁判。

- 三、本院將配合修正「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務分配辦法」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 四、檢附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4 條之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份。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七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904654020 號令增訂發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部分；並自即日生效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

- 一、為使辦理裁罰機關對違章案件之裁罰金額或倍數有一客觀之標準可資參考，爰訂定本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以下簡稱參考表）。
- 二、稅務違章案件符合減輕或免予處罰標準者，適用該標準，不適用參考表。
- 三、前點以外之應處罰鍰案件，其裁罰之金額或倍數，應參照參考表辦理。
- 四、參考表訂定之裁罰金額或倍數未達稅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而違章情節重大或較輕者，仍得加重或減輕其罰，至稅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為止，惟應於審查報告敘明其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 五、參考表由財政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一百零九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904707010 號令訂定發布；
並自即日生效

茲依據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二訂定本規定如下（出售之房屋屬同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範圍者，不適用本規定）：

- 一、個人出售房屋，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及原始取得成本者，其財產交易所得額之計算，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相關規定核實認定。
- 二、個人出售房屋，未依前點規定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應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 （一）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百分之十七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1. 臺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
 2. 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

3. 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
- (二) 除前款規定情形外，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1. 直轄市部分：
 - (1)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依「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認定為高級住宅者：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七計算。

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二計算。
 - (2) 新北市：

永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七計算。

新店區、板橋區、中和區、新莊區及蘆洲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六計算。

三重區及土城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汐止區及林口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四計算。

樹林區及泰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三計算。

五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淡水區及三峽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深坑區及八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鶯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金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瑞芳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萬里區及烏來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 (3) 桃園市：

桃園區、中壢區及蘆竹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八德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龜山區及大園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平鎮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楊梅區、大溪區及龍潭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新屋區及觀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復興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 (4) 臺中市：

西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七計算。

南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北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一計算。

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西區、中區及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豐原區、太平區及大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烏日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大雅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潭子區、后里區及霧峰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神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沙鹿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梧棲區、龍井區、大甲區、清水區及大肚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東勢區及石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新社區、外埔區、大安區及和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5) 臺南市：

東區及安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北區、安南區及中西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永康區及新市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新營區、善化區、仁德區及歸仁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安定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佳里區、關廟區、麻豆區、下營區及新化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六甲區、官田區、學甲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及山上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東山區、大內區、北門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及龍崎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6) 高雄市：

鼓山區及三民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七計算。

苓雅區及左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新興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前金區、前鎮區及小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楠梓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鹽埕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一計算。

旗津區及鳳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烏松區及仁武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岡山區、橋頭區及路竹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大社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大寮區、林園區、大樹區、燕巢區、阿蓮區及梓官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美濃區、彌陀區、茄萣區、湖內區及旗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田寮區、永安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

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2. 其他縣（市）部分：

(1) 市（即原省轄市）：

新竹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基隆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嘉義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2) 縣轄市：

新竹縣竹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宜蘭縣宜蘭市及花蓮縣花蓮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彰化縣彰化市及臺東縣臺東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南投縣南投市、雲林縣斗六市、嘉義縣太保市及屏東縣屏東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苗栗縣頭份市、彰化縣員林市、嘉義縣朴子市及澎湖縣馬公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苗栗縣苗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3) 鄉鎮：

金門縣金城鎮、金寧鄉及金湖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宜蘭縣礁溪鄉、羅東鎮及金門縣其他鄉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苗栗縣竹南鎮、彰化縣鹿港鎮、和美鎮、南投縣草屯鎮、屏東縣東港鎮、潮州鎮、宜蘭縣頭城鎮、五結鄉、三星鄉及花蓮縣吉安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新竹縣新埔鎮、湖口鄉、新豐鄉、竹東鎮、苗栗縣苑裡鎮、彰化縣大村鄉、永靖鄉、社頭鄉、溪湖鎮、埔心鄉、花壇鄉、埔鹽鄉、雲林縣虎尾鎮、西螺鎮、屏東縣九如鄉、長治鄉、萬丹鄉及花蓮縣新城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新竹縣關西鎮、芎林鄉、寶山鄉、苗栗縣通霄鎮、大湖鄉、公館鄉、後龍鎮、彰化縣田中鎮、二水鄉、伸港鄉、福興鄉、北斗鎮、二林鎮、溪州鄉、田尾鄉、埤頭鄉、南投縣名間鄉、埔里鎮、竹山鎮、雲林縣北港鎮、麥寮鄉、二崙鄉、崙背鄉、嘉義縣大林鎮、民雄鄉、新港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屏東縣琉球鄉、恆春鎮、內埔鄉、里港鄉、新園鄉、枋寮鄉、竹田鄉、車城鄉、佳冬鄉、崁頂鄉、高樹鄉、萬巒鄉、麟洛鄉、鹽埔鄉、宜蘭縣壯圍鄉、員山鄉、冬山鄉、蘇澳鎮、花蓮縣壽豐鄉、鳳林鎮、玉里鎮及臺東縣成功鎮、卑南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